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